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

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

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

并按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通知。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范和通知执行。  
4.变更生效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

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授信期限:1年。  
3.授信额度循环: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担保和买方保理融资等。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

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费用,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除本合同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6.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本合同由自然人保证人签字,及非自然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非自然人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37,414.7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5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91,36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7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0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9年11月7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9年11月8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  
2.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6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下列: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2020年1月1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瓶装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5,313.47	3,277.66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16,684.8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9,838.96	51,874.72
	合计	101,122.43	101,122.43	71,837.26

注1: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瓶装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8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亿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8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亿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8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亿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65.5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主要原因: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多,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分期付款,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 and 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需提前回款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为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4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公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Vibant Oak Limited(明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154号)文件核准,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44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25,781,396.73元,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已收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2,425,781,396.73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02,271,585.41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1001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控股子公司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合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003419200098751;  
募集资金用途:中粮置地广场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16,053,60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2501835614;  
募集资金用途: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85,527,434.77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粮置地广场项目和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许菲菲、谭爽、黄江宁、康果昱(丙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查询专户信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若指定其他人员查询专户时出具的介绍信是由甲方盖章确认方能查询,还应向乙方出具甲方的授权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以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持续至每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